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1/16(四)	1/17(五)	1/16(四)	1/17(五)	1/16(四)	1/17(五)
1	08：25 09：10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		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3	下課 10 分鐘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4~ Ch5	下課 10 分鐘
2	09：20 10：05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㊦英語 L5~L6+ Review3+ 雜誌 12 月份 P.18-20、 P.42-43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㊦英語 Unit5 ~ Unit6 + Review3、雜誌 12 月份 P13-15, P26-27、P48-49	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㊦英語 Unit5 ~ Unit6 + Review3		
		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
3	10：20 11：05	自習	10:20~10:40 自習	自習	10:20~10:40 自習	㊦地科 Ch5 ~ Ch7	10:20~10:40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		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10:50~12:00 (70 分鐘)	下課 10 分鐘	10:50~12:00 (70 分鐘)	下課 10 分鐘
4	11：15 12：00	㊦生物 Ch4-Ch5	㊦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	㊦理化 Ch5 ~ Ch6	㊦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1 ~L2(東北亞) 公：L5~L6	㊦理化 Ch3-3 ~ Ch4-4	㊦社會 歷：L4-2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
5	13:10 13:55	下課 15 分鐘	第 5-7 節 大掃除	下課 15 分鐘	第 5-7 節 大掃除	下課 15 分鐘	第 5-7 節 大掃除
		13:20~14:05 自習		13:20~14:05 自習		13:20~14:05 自習	
		10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
6	14:05 14:50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㊦國文 L7 ~L10 自學 3 成語典 P71-95 唐詩 8 首	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㊦國文 L7 ~L10 自學 3 成語典 p.221~p.245 世說 6 篇 字音字形各 1 回	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㊦國文 L7 ~L9 成語典 P371-395 自學選文(一) 字形 P9~P12	
		15 分鐘		15 分鐘		15 分鐘	
7	15:05 15:50	打掃 20 分鐘		打掃 20 分鐘		打掃 20 分鐘	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 113.12.26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第 5-7 節進行全校大掃除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英語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國文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 ㊦ 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全年級數學為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座號入座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抽屜及座位周圍淨空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勿配戴電子式攜帶裝置，請將相關裝置擺放至書包內或教室前後方。
3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 考試時程
 -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4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5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或水瓶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6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7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8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同學請將數學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9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結束鈴響時請立刻停止作答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10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